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cobson Pharma Corporation Limited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3)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以及發行股份及
出售庫存股份的
一般授權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應視為撤銷。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acobsonpharma.com>)。

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建議重選董事	7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8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8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9
6. 責任聲明	9
7. 推薦建議	10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1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

倘有歧義，概以本通函英文版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將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有意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虛擬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應使用隨本通函一併發出的通知函件(「通知函件」)內載列的指定網址及登入詳情，遵照如何進入網絡直播的指示。股東可透過電子方式收看、收聽股東週年大會的網絡直播並於直播中提問。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進入網絡直播，直至大會結束為止。股東不得將網址及登入詳情轉發予並非股東且無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人士。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投票權，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實現：

- (1) 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系統提供網絡直播及互動平台，以透過流動電話、平板或電腦設備於網上提問及投票；或
- (2)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閣下的委任代表(透過提供其電郵地址以獲取指定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以代表閣下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大會並投票。

倘閣下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對委任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會撤銷。

閣下的委任代表(當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獲委任為委任代表時除外)如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網上投票，閣下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上提供有效電郵地址以便作必要安排。倘並無提供電郵地址，則閣下的委任代表將不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網上投票。所提供的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用於提供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登入詳情。倘閣下的委任代表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尚未收到登入詳情，則閣下應發送電郵至emeeting@vistra.com或於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電子投票熱線電話+852 2980 1333，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作出必要安排。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言，股東可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透過掃描通知函件上所印的二維碼)。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為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通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以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閣下會被要求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該地址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用於提供於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入詳情。

倘閣下就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有任何疑問，請發送電郵至`emeeting@vistra.com`或於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電子投票熱線電話+852 2980 1333，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尋求協助。

股東謹請查閱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acobsonpharma.com>)，以獲取(如有)股東週年大會的相關最新公告及資料。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8至23頁所載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的證券結算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33)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的董事
「執行委員會」	指	本公司執行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載列的擬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的股本其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釋 義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載列的擬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網址」	指	統一資源定位符
「%」	指	百分比



Jacobson Pharma Corporation Limited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3)

執行董事：

岑廣業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嚴振亮先生

潘裕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志基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焯堂醫生

楊俊文先生

林誠光教授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1期1座

23樓2313-18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以及發行股份及
出售庫存股份的
一般授權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岑廣業先生、嚴振亮先生及潘裕慧女士、非執行董事黃志基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焯堂醫生、楊俊文先生及林誠光教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岑廣業先生、潘裕慧女士、楊俊文先生及林誠光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林誠光教授因有意退任及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學術及個人事務，故彼將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林誠光教授已確認，彼並無向本公司提起任何有關袍金或離職補償的申索，彼與董事會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岑廣業先生、潘裕慧女士及楊俊文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中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上述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岑廣業先生、潘裕慧女士及楊俊文先生。

對於重新委任楊俊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認為，且董事會持有相同意見，楊俊文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已妥善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並已透過提供獨立、具建設性及知情的評論以及參與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及其他事項，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此外，本公司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的確認書。就此而言，董事會信納楊俊文先生的誠信及地位，並相信其重選及繼續獲委任將可讓董事會及本公司繼續受惠於其寶貴的經驗、貢獻及參與。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載列的擬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即合共200,022,100股股份(倘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刪除有關注銷購回股份的規定及引入相關框架規管庫存股份的再出售事宜。鑒於上市規則變動，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買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有關股份，惟視乎作出任何股份購回的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中任何股份將須受限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載列的普通決議案，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載列的擬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即合共400,044,200股股份(倘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會享有任何投票權。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acobsonpharma.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所發出通知函件內載列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7. 推 薦 建 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岑廣業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1) 岑廣業先生

岑廣業先生(「岑先生」)，62歲，本集團創始人。岑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科學顧問委員會主席。彼亦獲委任為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修訂的股份授予計劃而成立的獎勵委員會主席。彼於主要股東(即Queen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及King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及控股股東(即King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擔任董事，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營運管理，亦主導產品開發及技術研發的規劃職能。岑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加盟本集團，主要負責業務管理及策略發展。岑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逾37年銷售及企業管理經驗。

岑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起擔任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1，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的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於加盟本集團前，岑先生曾於多間跨國公司擔任不同管理職務。彼於一九八八年四月任職瑞士大昌洋行有限公司山德士分部，開始醫藥行業職業生涯，繼而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擔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旗下屈臣氏西藥有限公司的管理職務。於一九九零年，屈臣氏西藥有限公司易名為英和西藥有限公司，自當時起岑先生於英之傑集團任職。直至於一九九八年創辦本集團前，彼為英和商務有限公司香港及中國醫療藥品部的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岑先生亦為香港中文大學藥劑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彼亦獲委任為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轄下的中藥業小組委員會成員，任期兩年，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岑先生畢業於英國卡迪夫大學(Cardiff University)(前稱威爾斯大學)，獲頒藥劑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八月獲認可為大不列顛皇家藥學會(The Royal Pharmaceutical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執業會員。彼於一九八七年十月獲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轄下註冊處認可為註冊藥劑師。

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否則將持續有效，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岑先生將僅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膺選連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岑先生的薪酬總額為17,989,548港元，其中包括董事袍金、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由本公司酌情釐定，並視乎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彼對本公司的貢獻而定。岑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現行市場基準以及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岑先生於本公司的1,401,638,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而該等權益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岑先生(1)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2)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3)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岑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岑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潘裕慧女士

潘裕慧女士(「潘女士」)，73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行政管理職能。潘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加盟本集團，為本集團服務時間最長的僱員之一。自加盟本集團以來，潘女士於本集團內擔任多個管理職務。

潘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起為期兩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否則將持續有效，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潘女士將僅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膺選連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潘女士的薪酬總額為3,149,780港元，其中包括董事袍金、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由本公司酌情釐定，並視乎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彼對本公司的貢獻而定。潘女士的酬金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現行市場基準以及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女士於本公司的10,01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而該等權益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女士(1)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2)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3)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潘女士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潘女士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楊俊文先生

楊俊文先生(「楊先生」)，61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起分別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彼亦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楊先生為TGS Global的成員公司德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創始人，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擔任其董事，但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起辭任其董事職務。楊先生主要負責業務增長的發展策略及實施合適的管治及風險管理。彼於審計及會計領域擁有逾32年專業經驗。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彼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前稱Hodgson Impey Cheng)的合夥人。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楊先生擔任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2，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起，彼亦分別擔任慈善組織香港耀能協會審核委員會委員及理事會委員。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起，楊先生擔任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英國艾塞克斯大學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八月，楊先生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資格。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認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楊先生亦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普通會員。楊先生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多個委員會成員。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否則將持續有效，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楊先生將僅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膺選連任。

根據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彼有權收取每年230,000港元的袍金。楊先生的董事袍金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現行市場基準以及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1)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2)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3)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楊先生已確認(i)彼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預期膺選連任當日，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楊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楊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000,221,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2,000,221,000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合共200,022,1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

2. 進行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而言)。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年份及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七月	0.66	0.57
二零二四年八月	0.63	0.56
二零二四年九月	0.63	0.56
二零二四年十月	0.67	0.6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0.84	0.62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1.07	0.78
二零二五年一月	1.32	0.99
二零二五年二月	1.37	1.17
二零二五年三月	1.23	1.15
二零二五年四月	1.31	0.98
二零二五年五月	1.36	1.13
二零二五年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1	1.26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3.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視乎作出股份購回的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倘任何庫存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接收在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情況下行使的任何權利，其中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

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

概無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藉此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股東權益水平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ing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King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UBS Trustees (B.V.I.) Limited及岑先生(統稱「控股股東」)各自被視為於同一批850,684,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2.53%)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岑先生本人、透過Queen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彼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公司)及The Queenshill Trust(為岑先生(作為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全權受益人)持有合共550,954,000股股份。就收購守則而言，岑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401,638,000股股份(佔股份總數約70.07%)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則岑先生的股權總額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的77.86%。

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從而導致公眾人士的持股量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即根據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Jacobson Pharma Corporation Limited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通過虛擬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5.50港仙。
3.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6.00港仙。
4. 重選岑廣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潘裕慧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重選楊俊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8.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遵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庫存股份」))的1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後，股份有任何合併或拆細，則需作出調整)；
- (c)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給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利，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授權乃附加於給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或履行根據本公司股份授予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股份；
 - (i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附帶認購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予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一日與緊隨該合併或拆細之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百分比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9及10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10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或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後，股份有任何合併或拆細，則需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嚴振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意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虛擬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應使用隨通函一併發出的通知函件(「通知函件」)內載列的指定統一資源定位符(「網址」)及登入詳情，遵照如何進入網絡直播的指示。透過電子方式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被計入法定人數，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的網上直播過程中投票、收看、收聽及提問。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進入網絡直播，直至大會結束為止。股東不得將網址及閣下的登入詳情轉發予並非本公司股東且無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人士。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投票權，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實現：

- i. 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系統提供現場直播及互動平台以提出問題及於網上投票；或
- ii.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透過提供其電郵地址以獲取指定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以代表閣下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並投票。

倘閣下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對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會撤銷。

通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以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閣下會被要求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該地址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用於提供於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入詳情。

2.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acobsonpharma.com>)。
3.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均有權就彼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儘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件內所載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6. 為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7.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本公司將接納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8. 倘上述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受到黑色暴雨或超級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影響，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acobsonpharma.com>)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於惡劣天氣下的安排的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岑廣業先生(亦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嚴振亮先生及潘裕慧女士；非執行董事黃志基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焯堂醫生、楊俊文先生及林誠光教授組成。